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青西新管办字〔2021〕55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溺水 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管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新编制的《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溺水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管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 溺水事件应急预案

此件已经区司法局
合法合规性审查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2021年9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风险评估.....	2
1.6 事件分级.....	3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
2.1 组织指挥体系.....	3
2.2 工作职责.....	5
2.3 现场指挥部.....	11
3 预防和监测预警.....	14
3.1 预防.....	14
3.2 监测.....	18
3.3 预警.....	19
4 信息报告.....	22
4.1 信息报告主体和报告时限.....	22
4.2 信息报告程序和内容.....	23
4.3 信息报告方式.....	25
5 应急处置.....	25
5.1 先期处置.....	25

5.2 分级响应.....	26
5.3 指挥与协调.....	27
5.4 应急处置措施.....	28
5.5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32
5.6 扩大响应.....	33
5.7 区域合作.....	33
5.8 应急结束.....	33
6 后期处置.....	34
6.1 善后工作.....	34
6.2 调查评估.....	34
7 资源保障.....	35
7.1 应急队伍保障.....	35
7.2 经费保障.....	36
7.3 物资保障.....	36
7.4 通信与信息发布保障.....	36
7.5 技术保障.....	37
7.6 交通保障.....	37
8 预案管理.....	37
8.1 预案编制与审批.....	37
8.2 本预案与其他预案的关系.....	38
8.3 预案演练.....	38
8.4 预案修订.....	38

8.5 宣传和培训.....	38
9 责任与奖惩.....	39
10 附则.....	39

此件已经区司法局
合法合规性审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高效应对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溺水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因溺水造成的伤害,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青岛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关于建立预防学生溺水长效工作机制的通知》《青岛市海水浴场管理办法》《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内,水深在0.5米以上的河道(含拦河闸、坝等)、水库(含塘坝)、人工湖、积水基坑,近海水域,海水浴场,水域管理单位、水上作业(运动)单位、水上游乐场所内、沐浴业溺水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应对溺水突发事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统一领导、分级分类负责,属地管理、就近主管,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科学

救援、依法规范的工作原则，建立和完善政府属地负责、部门各司其职、社会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溺水事故发生。

1.5 风险评估

2005年以来，青岛西海岸新区发生有数据可查的溺水事件7起，死亡11人，其中学生溺水4起，死亡6人。溺水事件多发生在寒暑假及节假日，主要溺水人员为学生、留守儿童、残疾人、外来旅游人员等，溺水地域多为水下情况不明的水域。

在非游泳区游泳、戏水，水上作业和水上游乐设施操作不规范，精神病患者，轻生人员，汛期台风、大风、暴雨、山洪、高温等极端天气，是溺水事件发生的主要风险点。河道重点风险源为闸、坝上下游，河道内蓄水坑塘河段，水库下游河段等；水库重点风险源为水库库区、放水洞出口、溢洪道下游；海水浴场重点风险源为景区海域及沙滩；其他重点风险源为海边未开放游泳区域、大口井、人工湖、积水基坑、暗河、排水管渠等。

溺水事件是不可预测、偶然性、突发性事件，有效救援时间很短，死亡率很高。

为减少溺水事件发生，全区应加强河道、水库、塘坝、人工湖、海边、积水基坑等日常管理；加强水域管理单位、水上作业（运动）单位、水上游乐场所安全管理；加强学生、留守儿童、残疾人监护和预防溺水管理；关注情绪不稳定人员，做好心理疏导；加强寒暑假及节假日、汛期台风大风暴雨山洪高温爆发时、

炎夏季节海水浴场的防溺水工作，有效预防溺水事件发生。

1.6 事件分级

溺水突发事件按照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本预案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一般溺水突发事件（IV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10人以下溺水且未出现死亡的；

较大溺水突发事件（III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溺水且未出现死亡的。

重大溺水突发事件（II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溺水且未出现死亡的。

特别重大溺水突发事件（I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100人以上溺水且未出现死亡的。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管委（区政府）加强对预防溺水和溺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成立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管委（区政府）分管负责人

副总指挥：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主要负责人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工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海洋发展局、区气象局，市水文局黄岛分局、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区广播电视台、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驻区海事部门（董家口海事局、胶南海事处、前湾海事处、黄岛海事处，下同），各大功能区管委相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以下简称“功能区、镇街”）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可临时增减成员单位。

日常预防溺水工作，贯彻属地分级、属事分类、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各成员单位、相关应急指挥部、功能区、镇街、各自然村、社区（含经济合作社，下同）、学校等分级分类负责，各自然村、社区、各水域管理单位、水上作业单位、水上游乐场所、水上运动（竞赛）举办单位等属地管理、就近主管。

区教育和体育局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建立预防学生溺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和体育局，专门负责预防学生溺水工作。

防汛期间的溺水事件纳入防汛应急管理；海上渔业作业、水

上游乐场所、水上运动或竞赛发生的溺水事件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2.2 工作职责

2.2.1 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研究解决溺水事件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

(2)负责组织开展溺水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3)指挥本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调集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做好溺水事件的应对工作;

(4)组织指挥一般溺水事件的处置,负责较大及以上溺水事件的先期处置及协同处置,超出我区应对能力时,提请上级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响应应对;

(5)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溺水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舆情应对;

(6)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7)根据突发事件实际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

(8)承担区应急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2.2.2 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主要职责：

(1) 负责本指挥部日常工作。

(2) 落实本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调度本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资源，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溺水事件防范处置工作。

(3) 依据风险评估结果负责区溺水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宣传教育、解读培训及演练与评估工作。

(4) 建立溺水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和分析研判溺水事件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5) 负责组织协调溺水事件的信息发布、舆情应对等工作。

(6) 负责本指挥部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7) 负责督促、检查、指导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8) 负责与上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系和沟通。

(9) 承担本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2.2.3 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工委宣传部：根据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的部署以及确定的发布方案和口径，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生活必需品及救灾物资（帐篷、

棉被、折叠床)的储备、调拨和发放,协调供电部门负责保障重点部门用电的应急供应;及时组织电力受损线路的抢修;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救援电力供应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负责将预防溺水设施建设项目统筹列入区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3)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区预防学生溺水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负责预防学生溺水工作。认真研究分析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形势,查找造成学生溺水事故的问题和原因,制定科学有效的对策和措施。指导学校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落实各项预防措施等。负责体育类水上项目行业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涉及本行政区域学校师生的溺水事件处置工作,并协助做好相关安抚、善后处理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4)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溺水事件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5) 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镇街,对受突发事件影响且经应急期、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和个人,实施临时救助、捐赠等善后工作。负责遇难人员遗体殡葬处理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6) 区财政局:负责全区河道、水库、海水浴场、公共场所预防溺水设施建设、设备采购、宣传教育培训和溺水事件救援处置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7) 区自然资源局：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加强积水矿坑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宣传、警示和防护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预警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为地质灾害导致的溺水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8)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检查所建设管理的机井、拦水坝、灌渠、大口井、塘坝等农村灌溉设施管理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溺水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做好在建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对工程内深基坑、沟槽、水池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参与建筑工程溺水事件救援处置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0)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负责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检查河道、水库、城市公园等水域管理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溺水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1)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抢险、救援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做好事故现场的公交运行管理工作。组织并参与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溺水事故调查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2) 区海洋发展局：负责海洋科研、海域和海岛保护开发利用活动、海上渔业船舶、渔港水域、渔业生产等溺水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3) 区商务局：负责沐浴业预防溺水的行业监管和溺水事件应急处置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4)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区内星级饭店、A 级旅游景区等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水域安全监管，督促其落实安全防范、执勤巡视、紧急救护措施，做好本行业溺水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5)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抢救伤员，对事故区域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做好事故区域的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及完成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6) 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协助联系区消防部门及其他救援力量开展救援工作。完成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7) 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积极配合开展溺水事件救援工作，强化涉及溺水事件接处警及警力调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配合施救并组织警戒，维护好现场治安秩序。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控制事故肇事人，做好涉案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

(18)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影响应急救援的天气形势作出预测预警，提供溺水事件相应的气象信息服务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9) 市水文局黄岛分局：负责监测洪水预报、河道水情、水位、流量数据等水文情报，适时发布洪水预警信息（对应溺水

预警信息)。

(20) 区广播电视台: 负责按照指挥部确定的发布方案和口径, 做好溺水事件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宣传预防溺水和自救互救知识。

(21) 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溺水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安排或救援需要, 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22) 驻区海事部门: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船舶、设施参与海上搜救行动; 指导、协助海上溺水事件应急处置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的工作。

(23) 功能区、镇街: 负责各辖区内预防溺水和溺水事件先期处置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对辖区内负责管理的各类水域进行全面摸排, 准确掌握本辖区内水域基本情况和管理单位(或责任人)情况, 落实管理责任, 加强日常管理。对无使用管理单位的水域, 明确自然村、社区管理责任。督促水域管理单位完善安全设施、安全警示牌, 配备专(兼)职人员, 加强现场管理。周末、节假日等重点时期, 安排人员对水域管理情况进行巡查, 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增设游戏室、图书室等适合少年儿童活动的场所, 丰富学生放学后和节假日的生活。充分发挥镇(街道)村(社区)干部作用, 成立镇(街道)村(社区)救护队, 加强协调配合, 落实溺水事件防范措施。组织溺水事件先期处置、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和相关善后工作,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决定, 指挥

危险区域内的人员疏散转移和安置；负责上报辖区内溺水事件信息，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2.3.1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溺水事件发生后，由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视情设立由事发单位、事发地功能区和镇街、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溺水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由到现场的区级领导同志、牵头部门有关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副总指挥。现场指挥部应当设置于溺水事件现场附近。

主要职责：

（1）制定具体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现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救援方案，上传下达相关指令。

（2）统一指挥协调各应急救援小组按职责开展紧急救援，组织各种物资装备的供应，检查督促救援任务的开展。

（3）及时向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并根据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示，组织现场善后处理工作。

（4）指挥、协调、调度各类外来救援力量参与相应工作组的救援工作。

（5）负责现场处置工作的信息发布和总结、报告。

2.3.2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防疫、交通保障、

治安警戒、善后处置、新闻工作、后勤保障、事故调查等工作组，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设置和增减现场指挥部工作组。

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收集、汇总和上报伤亡情况及应急救援情况；协调、调度区内外各类救援支援力量。

（2）抢险救援组：由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气象局、市水文局黄岛分局、驻区海事部门和事发地所在功能区、镇街等组成。负责根据溺水事发现场天气、水文、水域岸线等状况，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医疗防疫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红十字会、区民政局等单位组成。负责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织志愿者救援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溺水人员进行

救治；负责指挥和协调区外医疗救护队伍及时开展伤员救治工作；协调区外有关医疗机构及时接收危重伤员；开展心理援助行动；监督、监测事发地饮用水卫生安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和殡葬工作，根据需要开展事发地消杀工作，预防和控制各种疫情。

（4）交通保障组：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事发地功能区、镇街组成。负责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事发区域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协调车辆保障，指导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援救物资、装备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5）治安警戒组：由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牵头，事发地功能区、镇街等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刑警、交警、属地派出所和功能区、镇街对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危险区域警戒、在周边地区实行交通管制。负责现场勘查、法医检验和走访调查。

（6）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功能区、镇街负责，各部门根据职责和实际情况组织相关单位参与。负责溺亡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做好遇难人员家属赔偿安抚工作；负责受损设施抢修，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等工作。

（7）新闻工作组：由工委宣传部牵头，区广播电视台、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海洋发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组成。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8) 后勤保障组：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事发地功能区、镇街等单位组成。负责统筹调度帐篷、衣被、食品、饮用水等救援必需物资和资金保障；协调应急救援通信、用电保障；指导做好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临时救助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和管理等工作。

(9) 事故调查组：由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驻区海事部门、事发地所在功能区、镇街等组成。负责调查溺水事件发生原因，查出事故性质和责任，做出调查结论。

3 预防和监测预警

3.1 预防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海洋发展局、各功能区和镇街，加强对各类地域、时间段、群体、极端天气溺水风险评估，开展隐患排查整改，有针对性地制定预防溺水措施。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各自然村、社区，要按照“以防为主、属地管理、就近主管”的原则，加强对区域内河

道、水库、人工湖、水井、大口井、塘坝、积水基坑、矿井、海域、码头等溺水危险源的属地监管，加强日常溺水事件预防。海水浴场管理机构、水域管理单位、水上作业单位、水上游乐场所和沐浴业经营单位应制定预防溺水应对措施或预案，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水上运动（竞赛）举办单位应制定包括预防溺水在内的安全应急预案，报主管部门备案，特殊时段重大活动应报管委（区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

3.1.1 各自然村、社区日常预防措施

（1）联村党组织书记、村（社区）主任、自然村负责人要高度重视预防溺水工作，认真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湾长制日常管理措施，安排人员经常到河道、水库、海湾查看，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按照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关于预防溺水工作要求认真落实有关措施，确保宣传到位，措施到位。

（2）村、社区范围内河道、水库、海边容易溺水点必须设置醒目的警示牌和防护网等安全设施。水域面积较大、或有多个入口的要设置多个警示牌。危险性较大的要设置防护网。

（3）利用广播、板报、标语、明白纸等形式宣传预防溺水的安全知识。村、社区内醒目位置、宣传栏内要有预防溺水安全知识和宣传标语。

（4）采取限速措施，并尽量减少机动车在大坝上行驶。如果遇到大雨，禁止机动车辆上坝（防汛车辆除外）。

（5）要经常开展河道、水库安全巡查，做好巡查记录。

(6) 现场巡查人员应掌握基础急救知识和急救措施，能开展基本的现场急救。

(7) 加强水域附近村、社区联防联救，做到一方有难、八方支援。

3.1.2 海水浴场、水域管理单位、水上作业单位、水上游乐、水上运动场所预防措施

(1) 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包括预防溺水在内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救援，并按规定及时报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主管部门。

(2) 加强对水域的安全检查，在对外开放期，要加设安全警示牌、提示牌。

(3) 加强安全教育宣传，通过广播和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安全提示、开放时间、注意事项等内容提醒游客，增强游客的安全防范意识。通过广播或者公示牌等方式及时公布管理规定、安全知识和天气、水质、水温、水情等信息。

(4) 向游客宣传预防溺水知识，让游客明确预防溺水工作要求，提高游客的安全防范意识，做好自身防护。

(5) 组建专业救援队伍，配备专业救援设施设备。配备救生设备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望远镜、对讲机、救生圈、救生衣、救生船（艇）、救生绳、呼叫哨、潜水设备、水下探测设备等。

(6) 设置安全防护网，并按营业规模配备足够数量的救生救护人员，救生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巡视。

(7) 根据营业场所具体情况，应通过值班人员进行全方位巡查、高空监控，不间断巡逻，持续监控，救生员随时待命出救等方式加强对营业场所的管理。

(8) 加强救生人员日常考核，确保救生人员履职到位。

(9) 禁止游客在恶劣天气或身体状况异常时作业、游乐。

(10) 根据气象、洪水、防汛等预警信息，必要时关闭营业场所，停止营业。

3.1.3 学校预防学生溺水措施

建立预防学生溺水工作体系，成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预防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校长与班主任、教师签订预防学生溺水教育责任书，将预防学生溺水教育责任分解到每一位老师。将预防学生溺水教育纳入安全教育课程计划，针对学生生理、心理特点，深入开展预防溺水专题教育。加强对全体教职工、学生、家长的安全教育提醒，强化教职工责任意识、学生安全意识、家长监护意识。有条件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开设游泳课程，加强学生游泳技能培训，提高学生自我防护意识和紧急避险能力。指导学生家长做好孩子安全监护，增强家长特别是智障、留守学生监护人的监护意识，督促家长和其他监护人密切配合学校，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共同做好放学后、周末和节假日期间学生的安全工作。建立留守、单亲、智障、残疾等特殊学生台账，

落实关心关爱工作计划和安全防范措施。搞好假期教师家访活动计划，明确家访内容，对留守、单亲、智障、残疾等特殊学生增加家访次数。定期进行预防溺水自救专题教育。遇到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适时安排学生全天放假或在校留校，防止安全事故。

组织班主任、教师做好以下工作：把预防学生溺水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到班级和每个学生，强化对未按时到校学生的情况报告、询问查找制度，建立和完善上学放学、周末、节假日安全提醒制度。在寒暑假前进行专题安全警示教育，明确要求学生做到“六不一会”：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和救护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擅自下水施救、学会基本的自护自救方法和科学合理的应急、救助、报警方法等，教育引导学生自觉远离危险水域。加强学生防溺水自救和互救知识教育，提高学生基本自护、自救和逃生能力，教育学生发现他人溺水时，不盲目下水施救，及时向成人呼救、打110电话报警求救。通过多种形式的家校互动，引导家长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监管，认真履行监护责任，开展假期中家访活动，对学生安全重点提醒，防止学生发生安全事故。

3.2 监测

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分析和处理工作，组织有关行业单位建立信息监测预警体系，采

取专业监测、视频监控、公众举报等方式监测、收集信息，对可能发生的溺水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的监测和预警并及时提出防范应对工作要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湾长制工作部署，加大安全巡查力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岗位责任制，通过视频监控、无人机监测、瞭望塔观察、救生船巡逻、水边水上异常人员观察、洪水周边人员观察、信息直报等多种方式开展溺水事件监测。

3.3 预警

根据历年溺水事件情况汇总、年度气候趋势预测监测数据等，对监测汇总的相关信息和突发事件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对于外地已经发生的溺水事件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本地区溺水突发事件预测工作，及时发布预警。

3.3.1 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 个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蓝色预警级别（四级）：省、市、区发布的台风、大风、暴雨、山洪、高温气象四级预警（蓝色），或者预计可能发生一般以上溺水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级别（三级）：省、市、区发布的台风、大风、暴雨、山洪、高温气象三级预警（黄色），或者预计可能发生较大以上溺水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橙色预警级别（二级）：省、市、区发布的台风、大风、暴雨、山洪、高温气象二级预警（橙色），或者预计可能发生重大以上溺水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红色预警级别（一级）：省、市、区发布的台风、大风、暴雨、防汛、山洪灾害、高温气象一级预警（红色），或者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溺水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3.2 预警发布

（1）蓝色、黄色预警信息由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发布，并及时向工委（区委）总值班室、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3）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网站、微博、微信、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锣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各种方式进行，成员单位可通过金宏网、传真予以发布；对于学校、村居等特殊人群和特殊场所等可能出现的警报盲区，应当采取针对性的措施，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

3.3.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蓝色、黄色预警措施

①启动应急预案相应级别的预警响应。

②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 24 小时应急值守，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③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安全预警信息的收集、宣传和相关情况通报工作；密切跟踪事态发展，及时发布进展情况、评估结果和溺水防范性措施和自救互救知识。

④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及时对溺水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溺水事件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⑤做好劝阻、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溺水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⑥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重点防控部位溺水安全隐患、应对措施准备等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⑦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2）橙色、红色预警措施

在蓝色、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应进一步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组织应急、医疗队伍和志愿者救援机构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

物资等应急资源；必要时集结打捞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做好协同处置的准备。

②加强对河道、水库、塘坝、农村灌溉设施、海水浴场、海域、码头等重点部位和重点时段的巡查管理。

③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④及时通过报纸、网络、电视等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溺水危害的建议、劝告。

⑤视情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溺水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⑥视情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发生溺水事件的公园水域、浴场等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水上生产和活动。

3.3.4 预警变更解除

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的，遵循“谁发布，谁解除”原则，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报告主体和报告时限

(1) 事发现场人员发现溺水事件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正在发生时，要立即报告本村居或本单位负责人，同时开展自救和互救。

(2) 村居或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启动本村居、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响应，进行先期处置；立即拨打 119、110、120 等报警电话，并如实报告属地功能区、镇街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 事发地功能区、镇街或区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先后向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委（区委）总值班室、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 30 分钟内、书面 1 小时内报告本辖区内的溺水事件信息，同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核实有关情况，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跨功能区、镇街的突发事件，相关功能区、镇街均应及时报告。

(4) 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对有关情况进行跟踪核实，经分析研判为一般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时，立即通报区相关部门、单位，并电话 30 分钟内、书面 1 小时内向本指挥部、工委（区委）总值班室、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有关法律法规另有严于上述时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大及以上溺水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事发功能区、镇街及其有关部门可直接向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4.2 信息报告程序和内容

溺水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溺水事件发生地功能区、镇街、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等部门（单位）及119、110、120等常用接警电话接报溺水事件信息后，要立即核实相关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立即报告工委（区委）总值班室和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

溺水事件信息报告应按照“先核实，后报告”、“先电话，后书面”、“先初报，后跟踪续报，应急结束终报”的程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初次报告后要随时续报突发事件最新动态及处置进展；应急处置结束后要立即电话报告，并尽快提供书面终报。紧急信息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做到初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

（1）初报：迅速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信息来源、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如有可能应当报告事件的简要经过。

（2）续报：核实并随时更新续报事件简要经过、造成人员伤亡（溺）亡和失联情况、基础设施损毁、财产损失情况、初判级别、现场处置与救援进展、周边危险源、现场危害衍生性、预期后果、是否需要疏散群众、事发单位或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

（3）终报：在初报和续报基础上，报告应急响应结束时间、事件基本情况、原因分析（含初步原因）、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含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领导批示指示落实）、善后

处置建议、存在困难与问题、经验教训及改进措施等。

4.3 信息报告方式

信息报告要按规定时限通过电话、传真、金宏网、其它通信网络等方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通过非电话方式报告信息后，报告人应及时电话核实是否收到，涉密事件信息按有关规定渠道报送。

事件信息报告需向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时，应以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信息为基础，并与工委（区委）总值班室、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信息口径保持一致，报经区分管负责同志审阅后上报。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处置

（1）事发单位先期处置：事发单位、水域管理组织（单位）应及时发出报告或遇险信号，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溺水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它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事发地功能区、镇街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溺水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尽一切可能救助遇险人员，减少损失。

（2）事发地功能区、镇街先期处置。事发地功能区、镇街负责同志要按照相关预案规定，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动员当地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

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信息。根据现场态势，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 管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先期处置。属事行业主管部门在接报后，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会同镇街和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要求向工委（区委）总值班室和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并在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协同处置工作。

5.2 分级响应

事故发生后，由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现实结果（已知事件等级）、处置难度和可能后果等，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按照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级原则，由低到高分四个应急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1) 四级应急响应：对于目前结果可控，处置顺利，可能造成的后果轻微的，由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本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相关成员单位协同处置。本指挥部副总指挥及行业主管部门分管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处置。

(2) 三级应急响应：对于目前结果较严重，处置难度较大，可能造成的后果较重，需调动全区部分应急资源的，由区溺水事

件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提出建议，报本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部分成员单位以及区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处置。本指挥部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处置。

（3）二级应急响应：对于目前结果严重，处置难度大，可能造成的后果严重，需调动大量应急资源的，由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提出建议，报管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相关成员单位及区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处置。管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协调。

（4）一级应急响应：对于目前结果特别严重，处置难度特别大，可能造成的后果特别严重，需调动全区应急资源的，由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提出建议，报工委、管委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各成员单位及全区及区外支援的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处置。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协调。

5.3 指挥与协调

（1）组织指挥。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在区应急委的具体领导下开展工作。较大及以上溺水事件，超出我区处置能力或跨区（市）的溺水事件，由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分别提请上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党委、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上级党委、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及时将指挥权上交，作为上级指挥机构的一部分，在其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工作。

（2）现场指挥。现场指挥部要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事发现场的各方面应急救援力量要及时到达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加强协调联动，迅速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3）应急联动。溺水事件涉及道路交通、海上交通、旅游安全、防汛抗旱等情形的，及时向相关事件牵头部门通报，并报告工委（区委）总值班室及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建议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已同时启动的不包括在内），相应处置由有关牵头部门依据相关预案组织实施。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与相关联部门及涉及周边区域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通报及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明确应急通信联络方式等，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5.4 应急处置措施

溺水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单位和功能区、镇街已经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的基础上，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一切有效应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或引发次生事故。

5.4.1 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处置措施

险情确认后，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现场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在本级应急响应范围内，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当事件等级不断升级，本级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时，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按程序报请上级专项指挥机构、党委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特别危险情况可越级上报，以便第一时间采取必要的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有效控制事态发展或事件扩大，降低事件影响范围和后果。

(1) 按照险情的级别组建现场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协调有关部门、单位人员赶赴现场。

(2) 制定搜救方案，确定救助水域，明确实施救助的工作任务与具体救助措施。

(3) 根据已制定的搜救方案，调动应急力量执行救助任务。

(4) 建立应急通信机制。

(5) 指定现场指挥。

(6) 根据需要组织实施交通管制和水域关闭措施。

(7) 根据救助情况，及时调整救助方案。

5.4.2 现场指挥部处置措施

组织各工作组人员迅速就位，指挥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及社会救援队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救险工作。组织溺水人员积极组织自救互救，及时向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可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 全力抢险搜救。抢险救援组要迅速确定溺水人数和溺水位置，指导落水者采取自救互救措施，为救援赢得时间。救援应以快速打捞救援溺水者为主，快速实施救援。专业医疗人员到达现场前，现场指挥部应根据需要调集船艇、救生器材、潜水设备等参与救援。将溺水者救上岸后立即组织应急抢救。根据现场人员和获救人员了解情况，确定失踪者人数，组织专业打捞队伍进行打捞搜救。搜救结束，统计上报溺水失踪情况。

(2) 组织医疗救护。溺水者打捞上岸后，医疗防疫组第一时间组织救护人员开展现场抢救、转诊救治、心理援助等处置工作。妥善处理溺水遇难人员遗体，视情开展现场消杀和卫生防疫。

(3) 治安警戒疏散。治安警戒组对事发区域划定警戒区，封锁危险场所，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它控制措施。及时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危险区域人员或围观群众。

(4) 水环境监测处置。如溺水事件发生在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部门应加强水环境监测和水质检验，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对受污染水域进行处置，确保水质恢复达标。

(5) 关停或限制使用场所。根据响应情况和事件可能后果，分析研判风险，现场指挥部果断采取关停海水浴场、城市公园、码头、浴池、游泳场馆等场所，停止水上运动（竞赛）活动、水上旅游或娱乐活动，对危险水域实行限制进入等措施。

(6) 现场人员安全防护。组织现场救援处置人员配戴专业防护装备和救生器材，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根据救援水域状况科

学施救。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当可能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时，不得盲目施救，必要时应立即停止救援，撤出人员并上报总指挥。采取措施消除危险后，方可继续实施抢险救援。

5.4.3 河道、水库、水域管理单位应急措施

河道、水库、水域管理单位一般位置偏僻，溺水事件具有偶然性、突发性、隐蔽性，发现、救援难度极大。

(1) 溺水事件发生后，事故现场发现人员应立即救援或呼救，拨打110，向功能区、镇街报告，功能区、镇街立即通知自然村、社区，维持现场秩序，积极抢救溺水人员。

(2) 功能区、镇街视情况下达预案响应启动指令，组织各工作小组，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施救。及时与溺水人员家属联系，以最快的速度送医院进行救治，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

(3) 应急救援人员在当地卫生医疗部门赶到前，应积极开展溺水人员救治工作。

(4) 及时如实上报有关情况。

(5) 协调有关部门，对溺水事件原因进行调查。

5.4.4 海水浴场、水上作业单位、水上游乐场所应急措施

海水浴场、水上游乐场所人员较多，水上作业单位作业时人员集中，溺水事件易于发现，应迅速开展救援。

(1) 巡逻人员发现溺水者后，落水者在浅水区域的，应立即利用附近救援设施设备实施救援；落水者附近有成年人的，应

提醒附近成人协助救援。落水者在深水区域的，应立即上报安保部门，并第一时间利用附近救援设施设备进行初步救援或呼救。安保部门立即组织安保队伍携带救援器材赶赴现场救援，并拨打120、110求助。

(2) 救生队员接到急救电话后，问明溺水者具体位置，立即通知救生员驾驶救生艇出动，迅速开展救援。值班救生员、救生艇应时刻在岗值守，不卸救生装备，接警随即出动。

(3) 救援人员到场后，立即开展救援行动：

① 迅速着救生衣、水裤，带救生圈入水救援。

② 根据救援需要，利用救生船（艇）、潜水设备、抽放水设备、打捞设备、水下探测设备、消防设备等开展救援。必要时寻求更高专业的救援力量参与搜救。

③ 维护现场秩序，设置警戒线，疏散无关人员。

④ 落水者被救助上岸，及时对落水者进行初步抢救。

⑤ 组织120、110到场人员迅速开展救援。

⑥ 清理现场，维护好现场秩序。

5.5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对可能受到溺水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按照“监测与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溺水事件发生后，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信息，编写出通稿后，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后，由新闻工作组统一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

展、政府应对措施和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更新信息发布工作。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经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参与溺水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溺水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6 扩大响应

如果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处置难度增大或事件等级已经或将要达到更高级别，由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分级响应的规定程序，报请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如果事态超出本区控制能力，凭我区现有应急资源难以有效处置，由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报经区应急委主任同意，向市级及以上有关方面请求支援或启动响应。

5.7 区域合作

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与毗邻区（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政企之间的应急管理联动机制，为应对跨区域溺水事件提供信息共享与联动处置保障。

5.8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溺亡人员已妥善

处置，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人决定结束应急响应，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应急响应结束命令，解除应急状态。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转为常规管理。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工作

善后处置工作在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事发行业主管部门和事发地功能区、镇街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人员赔偿、补偿、遗体处理、伤员救治、征用物资补偿、生态环境恢复、公用设施恢复，防护设施完善、保险理赔等善后处置工作。

管委（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相关功能区、镇街应以更严密的措施加强预防溺水事件管理工作，如增加警示标识、增加隔离围网、加强预防溺水宣传等措施。根据工作需要，向溺水事件伤亡人员家庭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妥善处理因处置溺水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6.2 调查评估

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根据应急过程记录、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报告、现场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的

反映等，及时查明溺水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溺水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一般溺水事件组织调查评估，并配合上级调查组对较大及以上溺水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并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及市级应急指挥机构。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资源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区溺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队伍保障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分别是：以消防部门为主组建的区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公安、卫健等相关部门组建的配备专业装备器材并具备一定专业技术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功能区、镇街及各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村（居）委员会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的基层应急队伍；区红十字会和志愿者联盟等社会力量组建的社会应急队伍；由事发现场自发组织形成的自救互救第一响应者队伍等。

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功能区、镇街及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7.2 经费保障

区溺水事件应急工作所需各项经费（含预防溺水设施建设、应急宣传、演练、培训等），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的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工作需要。各水域管理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保障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应急演练、培训、物资、救援等的经费需求。管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功能区、镇街要加大对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购置储备、应急预案演练、应急救援的资金投入力度，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要加强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7.3 物资保障

区溺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溺水救援物资储备工作实行“分级储备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区直有关部门、功能区、镇街、各水域管理单位、水上作业单位、水上游乐场所、水上运动组织单位等负责足额落实现场观望、巡查、救生、应急医疗设施和物资，建立应急物资仓储，储备额度、品种应充分考虑溺水应急救援需要，应急救援过程中，必要时也可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

7.4 通信与信息发布保障

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广播电视台等部门要加强工作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

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网络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保障应急状态下的指挥通信联络。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完善溺水事件应急通信录，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要保证 1 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信畅通。

7.5 技术保障

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应加大指导、协调力度，加快完善河道、水库、水域管理单位、水上作业单位、渔业生产、水上游乐场所预防溺水预警技术体系建设，提高溺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

7.6 交通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应急交通保障体系，溺水事件发生后要视情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的应急交通工具、救援力量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交通设施受损时，交通、城市管理等部门要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确保运输安全。公安机关要根据处置需要，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与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负责编制、修订本预案，按程序报管委（区政府）批准，以管委（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功能区、镇街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保障方

案)。

8.2 本预案与其他预案的关系

(1) 本预案是《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溺水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2) 当发生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发生交通事故、旅游突发事件等,发生溺水事件时,本预案响应与新区相关应急预案响应同时启动。

8.3 预案演练

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至少每2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各功能区、镇街要组织开展必要的溺水事件应急演练。学校(幼儿园)应当于每年暑假前组织不少于1次的溺水事件自救演练。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组织行业企业单位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情况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8.4 预案修订

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并及时备案。

8.5 宣传和培训

新闻宣传、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教育体育等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知识,

增强公众的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加强家校联动，把预防溺水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和防溺水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区溺水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针对本预案进行解读培训，使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和岗位职责、相关流程等。

9 责任与奖惩

本预案涉及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各功能区、镇街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或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它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本预案由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